

## 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：义务的延续性

1. 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中没有订立关于终止《公约》的任何规定，也没有关于废止或退出的规定。因此，终止、废止或退出《公约》的可能性必须根据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》所反映的国际习惯法有关规则来考虑。据此，除非可以断定缔约国原先打算认可废止或退出《公约》的可能性，或条约的性质包含了这样做的权利，否则不得废止或退出《公约》。

2. 《公约》第四十一条第 2 款许可一个缔约国提出适当的有关通知，撤回它对委员会审查国家间来文的权限的接受，但同时却没有任何规定准许废止或退出《公约》本身。这表明，《公约》的缔约各国并未认可废止的可能性，而且没有提到废止问题并不单纯是由于他们的疏忽。此外，经谈判后与《公约》同期通过的公约《任择议定书》准许缔约国废止议定书。另外，相比之下，比《公约》早一年通过的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明确准许废止。因此，可以得出结论说，《公约》的起草者有意要排除废止的可能性。这一结论也可适用于第二项《任择议定书》，该议定书在起草过程中被有意省略了废止条款。

3. 此外，很显然，《公约》并非那种在性质上包含废止权利的条约。《公约》是与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同时编纂和通过的，它以条约形式将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所载明的普遍人权编集成典。这三份文书常常被统称为“国际人权法案”。因此，《公约》没有条约通常所带有的临时性特点。人们通常将条约视作带有废止的权利，尽管条约没有在这方面作具体的规定。

4. 《公约》所载的各项权利属于在缔约国领土内生活的人民。人权事务委员会的长期做法表明它一贯认为，一旦人民在《公约》下获得人权保障，则此一保障即随领土转移并持续归他们所有，而不论缔约国政府是否更迭，包括解体成一个以上国家或国家继承或缔约国后来为剥夺《公约》所保障的权利而从事的任何行为。

5. 因此，委员会坚决认为，国际法不允许已批准或加入或已继承《公约》的国家废止或退出《公约》。

---

\* 载于第 A/53/40 号文件，附件七。